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保险学

(第二版)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教学资源库网址：
www.crup.com.cn/jingj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保 险 学

(第二版)

主 编 张洪涛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张洪涛, 郑功成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08956-0

- I. 保…
- II. ①张…②郑…
- III. 保险学-教材
- IV. F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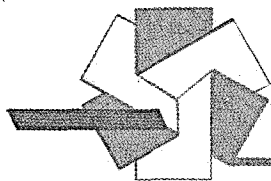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1622 号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保险学 (第二版)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印 张	20.5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4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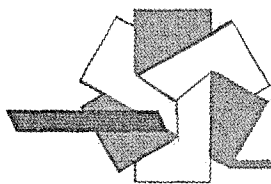
吴定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适应这种形势，由国发资本市场研究所牵头，“政产学”界专家教授共同参与，编写了“经济管理类应用简明教材·保险系列”教材。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保险业飞速发展，还需要逐步总结完善的时候，编写一套保险系列丛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保险

业感性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尽人们对保险工作的认识。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因此，我愿意把它介绍给所有热爱和关心保险业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在学习、工作和交流中进一步研究探讨，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够不断丰富完善。我也相信该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学科的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版前言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为我国保险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保险业正在步入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做大做强保险业对人才教育和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教育部和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各级学校加强保险专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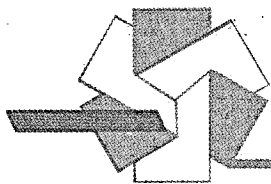
作为保险专业教材，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保险系张洪涛教授担任总主编的“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中的《保险学》改编而成，自出版以来，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好评，并成为教育部和中国保监会的共同推荐教材。为了与保险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相适应，根据近年来保险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动向，编者立足于新形势、新法规、新问题、新数据，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为此，专门成立了本书修订委员会，张洪涛教授为修订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包括郑功成、乔林、王绪瑾、庄作瑾、孔泾源、李秀芳、傅安平、李静、王静龙、汤鸣、韩天雄、陈栋、许飞琼、王颖、魏丽、戴稳胜、胡波、许荣、张俊岩、张美

玲、王佳、陆渊、周玉坤、郭韶青、郑宇、王勋、谢香梅、计晓、涂子凡、张炼、夏磊等，他们参加了具体的修订工作。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与保险相关的法规政策，将这些新制度、新规章的内容纳入教材是本次修订的主要任务。同时，我们力争使各部分内容充分体现现代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职能。另外，此次修订强化了每章习题的质量和数量，使之能够对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学习保险知识提供更多的帮助。当然，由于时间仓促，而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在修订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还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今后能够不断对之加以完善。

编者

2007年10月



第一版前言

一、保险发展实践与保险研究

危险与保险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的话题，只不过历史上的危险主要局限于自然危险，而现代社会的危险无论是种类还是规模，均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历史上对危险后果的处理主要依靠个人或家庭自保，而现代社会对危险后果的处理却主要通过社会化的保险机制来实现。13世纪海上保险的出现及此后向陆上保险等诸危险领域的全面拓展，使商业保险最先成为社会化的危险后果处理手段；而18世纪首先出现在德国的社会保险，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并成为现代社会针对各种特定危险的又一社会化管理机制。数百年来，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作为现代保险的两个支柱，不仅成为人们应付各种危险的必要且普遍的工具和手段，而且沿着各自的轨道在持续发展。

在西方国家，商业保险的发展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规模庞大，影响巨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英、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保险费收入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10%，国民人均支付保险费以千美元计；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共同构成了这些国家的现代

金融体系，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然而，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历史原因及现实因素的制约，保险业的发展却相当滞后。以 1998 年为例，与国际比较，我国的保险深度为 1.49%，在世界排名第 66 位；保险密度为 11.4 美元，在世界排名第 78 位。不要说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即使与埃及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亦位于其后。在国内金融体系中，无论是实力还是规模及影响，银行业均具有绝对优势，而证券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亦保持着迅猛发展的势头并日趋大众化，如 1998 年银行存款余额达 95 698 亿元，证券年市价总值为 19 506 亿元，而当年保费收入仅为 1 247 亿元，全国保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仅有 2 000 多亿元。因此，尽管我国保险业自恢复国内业务以来连续保持了 20 年之久的高速增长纪录，并在近几年随着保险市场的发育和保险管理的规范化而进入了黄金发展时期，但上述数据依然表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落后的现状，当然，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都是一种社会化的危险保障机制。不过，社会保险在作为现代保险主要分支的同时，通常构成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且具有社会政策色彩，它承担的职责不仅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更主要的还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这使得它与商业保险存在着重要的职能区别。18 世纪以来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在所有西方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发展都被看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并得到了普遍发展。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险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事情，而且对政治、社会、经济等各个层面均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社会保险制度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险改革，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迄今仍在探索之中，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现状，表明新制度的构建任重而道远。

不过，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内的整个保险事业又面临着一个极好的机遇。从内因看，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得到确立，国家对建立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完整的保障体系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且国民的保险意识亦在持续增强，保险正日益成为人们转嫁危险损失的重要手段；从外因看，近 20 年的对外开放不仅使我们得以借鉴国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经验，而且也使我们直接受到了国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影响，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商业保险将直接面对竞争激烈的国际保险市场，面对的将是发达国家的强大对手，而社会保险作为解除劳动者诸种特定危险、维护劳动者法定权益的国际通行做法亦很自然地会得到加强。因此，加快发展商业保险业和尽快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已刻

不容缓，而发展保险教育以培养相应的人才支持显然是题中应有之义。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基于满足保险教学的需要和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双重目的，决定组织编写、出版这本面向21世纪的新型保险学教材。与以往多数保险学著述不同的是，尽管本书讨论的重点与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但立足点却是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及政策保险在内的整个社会化保险机制，因而是广义的保险。同时，本书还认为，传统保险中所讨论的风险是具有损失不确定性的纯粹风险，而不包括只有收益的风险或既可能收益也可能损失的投机风险，因此我们主张用“危险”表示纯粹风险。与历史及传统的认识相比，今天的保险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和环境，在综合风险管理、非传统危险转移工具的开发、新型保险险种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保险保障的范围也由传统意义上的纯粹风险（即危险），转向了非纯粹风险。这对未来保险业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

二、广义保险学与商业保险学

从理论的角度出发，保险学可以分为广义保险学与狭义保险学，前者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而后者即是商业保险学。换言之，广义保险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处理各种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整体，而狭义保险学或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则是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后者显然只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分支。将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不仅能够体现其共同的处理危险的本源职责，而且有利于在各国保险政策实践中促使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协调发展并发挥其整体功效。因此，本书认为，广义保险学的构建具有必要性，各国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相互联系日益密切化亦显示了这种发展趋势。

不过，由于不同社会化保险机制在性质及经营手段上的差异，保险学在许多场合又成了商业保险学的代名词。本书提出广义保险学概念并在全书体系结构及相关内容中有具体体现，但考虑到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商业保险方向的学生及商业保险系统的工作者，而且构建广义保险学也不是现在就可以完成的，因此，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即商业保险学应当研究的内容，后续内容中所提及的保险学亦是商业保险学。明确这一点，与我们主张研究广义保险学并不矛盾。

概括而言，商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即是保险商品交易及体现在这种交易之上的保险经济关系。这种交易行为以各种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基础，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以订立的保险合同为依据，其外在形态是保险单的买卖，其内容则是特

定危险损失的转嫁与利益保障。保险交易行为的特殊性决定了狭义保险学的研究具有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特性。

从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它是循着从个别到整体、从实务技术到理论综合、从特殊问题到一般规律的足迹,逐步由一个专门学术领域发展壮大成为一门学科的。16 世纪初期第一本保险专著的问世,标志着商业保险学作为一个专门领域开始引起关注,但当时的研究局限于对海上保险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从而被称为保险法学;接下来是保险精算得到了发展,并成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技术支撑,同时也在社会保险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它与前一阶段的保险法学一样,解决的仍然只是有关的保险实务技术问题,离商业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商业保险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出现了综合形式的商业保险学,商业保险与经济、法律、社会、数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关系得到了论证;而 20 世纪初期基于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创立的微观保险学的出现,促使商业保险学研究走向理论与实务技术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阶段,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趋向成熟。可见,商业保险学迄今已经过了 300 多年的历程,它从一个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专门领域发展成为一门学科的客观事实,既说明了保险发展实践对保险学理论的需要,也表明了保险学的发展离不开保险实践的发展。

联系我国的现实,尽管商业保险学研究仍然非常落后,但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朝阳产业之一,正在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它不仅对商业保险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且在客观上推动着保险学的发展。因此,我国的保险学者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商业保险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保险的运行规律,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持续地发展。在此,我们还可以将商业保险学研究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一是揭示保险的本质与一般规律,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阐明保险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关系以及保险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为制定和调整保险产业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三是研究保险经营技术,探求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正确路径,为保险业的经营实践提供具体的实务指导;四是努力完善保险学理论体系,增强保险学理论的科学性,促进保险学学科的健康发展。可以肯定,我国的商业保险学研究将随着保险业持续、健康的发展而发展,并在繁荣中日益走向成熟。

三、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保险关系的复杂性和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在研究保险学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第一，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保险学研究的是复杂的保险行为，在实务中不仅需要遵循一般法律原则与经济规律，而且需要运用数理统计等各种技术手段，因此，研究保险学必须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换言之，保险学只有以经济学、法学、统计学乃至灾害学等为理论基础，并充分吸收这些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才能获得不断发展。采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需要明了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及某些特殊内容，这虽然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却能够使我们开阔视野、汲取营养，最终促使保险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保险学是一门学问，必然注重理论的分析、论证与思辨，确立正确的保险理念、构筑科学的保险学理论体系或框架、对保险的发展进行规律概括与理论提炼，是保险学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保险学毕竟是处于应用层次的学科，其主要目的是为保险发展和实践服务。如果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不能应用于保险实践并指导保险实践的健康发展，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因此，保险学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力求研究成果能够解决保险业发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研究者可以做的工作包括：一是重视数量技术分析，在数量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去把握保险现象的实质与发展将更具说服力；二是探索保险经营技巧，如商业保险险种开发、市场营销及理赔知识等，用以指导保险工作者的具体实践；三是重视案例分析，这对于保险理论、保险法律与法规、保险原则及条款的解释具有无可替代的权威性。

第三，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保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们自发涌现出对保险的需求的条件下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如海上贸易带来了海上保险，宗教改革催生了火灾保险，而工业革命的胜利和机器大生产更是使保险产生质的飞跃的重要条件，社会文明的进步与法制的完善又促使社会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的迅速发展，而高科技时代给现代保险带来的不仅有险种结构上的重大变化，而且也从根本上改变着保险的实施手段与经营技术。因此，研究保险学应当注重从历史的观点出发，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去把握保险实践中的现实本质和发展动向。另一方面，保险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对危险保障的社会性需求，这种需求在各国之间具有相通性，加之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是人类社会经过无数次选择之后确立的最具生命力的危险处理手段，各国保险制度必然具有共性，同时也会因具体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保险法律体系、保险管理模式、政策保险范围等就并无全球统一的模式，因此，在保险学研究中注重横向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将有利于我们借鉴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同时也能够为中国保险业的

发展实践提供更有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本书的体系与基本框架

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保险学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除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政策保险等专门领域外，金融、法律、数学乃至灾害学等领域均有涉及。本书立足于广义保险，着眼于体系连贯，但重点仍然是讨论商业保险的理论及经营实践问题。全书分为保险基础、保险类别和保险实务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篇，着重介绍了保险概念、数学基础、保险原则、保险合同。本部分各章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们的基础性、理论性及宏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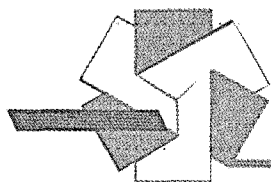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是保险类别篇，从大的方面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三类。其中，商业保险又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部分。

第三部分是保险实务篇，对保险费率、保险准备金和投资、承保与理赔等保险经营各环节以及保险监管进行了专题介绍，尤其是将保险投资与保险业务相提并论，揭示了现代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此外，本书除在各章附有总结、关键词、思考题及相关文献以供参考外，还将主要参考书目单独附于书尾，它们也构成了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作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 1 篇 保 险 基 础

第 1 章 保险概述	(3)
1.1 危险管理与保险	(3)
1.2 保险的概念.....	(11)
1.3 保险的分类.....	(21)
1.4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9)
第 2 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38)
2.1 最大诚信原则.....	(38)
2.2 保险利益原则.....	(45)
2.3 近因原则.....	(51)
2.4 损失补偿原则.....	(54)
第 3 章 保险合同	(64)
3.1 保险合同概述.....	(64)
3.2 保险合同的要素.....	(66)

3.3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75)
----------------	------

第2篇 保险类别

第4章 财产保险	(85)
4.1 财产保险概述	(85)
4.2 火灾保险	(91)
4.3 运输保险	(99)
4.4 工程保险	(110)
4.5 责任保险	(118)
第5章 人身保险	(129)
5.1 人身保险概述	(129)
5.2 人寿保险之一——传统型人寿保险	(143)
5.3 人寿保险之二——创新型人寿保险	(151)
5.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5)
5.5 健康保险	(161)
第6章 再保险	(170)
6.1 再保险概述	(170)
6.2 比例再保险	(176)
6.3 非比例再保险	(185)
6.4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90)
第7章 政策保险与社会保险	(201)
7.1 政策保险	(201)
7.2 社会保险	(206)

第3篇 保险实务

第8章 保险费率	(223)
8.1 大数定律及其在保险中的应用	(223)
8.2 保险费率厘定的原则与方法	(229)
8.3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235)
8.4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246)
第9章 保险资金运用	(251)
9.1 保险准备金及其计提	(251)
9.2 保险资金来源与运用原则	(256)

9.3 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262)
第 10 章 核保与理赔	(268)
10.1 保险核保	(268)
10.2 保险理赔	(271)
第 11 章 保险监管	(277)
11.1 保险监管体系的构建	(277)
11.2 保险机构监管	(283)
11.3 保险业务监管	(289)
11.4 保险财务监管	(297)
11.5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302)
主要参考书目	(309)

第 1 篇



保险基础